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207號

抗 告 人 游智仁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駁回聲請法官迴避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71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以有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款、第2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亦即須法官有刑事訴訟法第17條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除該等情形以外，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始得聲請法官迴避。又所謂「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係指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對於該承辦法官能否為公平之裁判，均足產生懷疑；且此種懷疑之發生，存有其完全客觀之原因，而非僅出諸當事人自己片面、主觀之判斷者，始足當之。至於訴訟上之指揮乃專屬於法院之職權，當事人之主張、聲請，在無礙於事實之確認以及法的解釋、適用之範圍下，法院固得斟酌其請求以為訴訟之進行，但仍不得以此對當事人之有利與否，作為其將有不公平裁判之依據，更不得以此訴訟之進行與否，而謂有偏頗之虞，縱其訴訟指揮存有瑕疵，亦屬依法聲明異議或其他救濟途徑之範疇，無從以此憑為聲請法官迴避之依據。從而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以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情形為限，所謂有偏頗之虞，例如法官與訴訟關係人具有故舊恩怨等關係，其審判恐有不公平者而言。若僅對於法官之指揮訴訟，或其訊問方法，有所不滿，不能指為有偏頗之虞。

01 二、本件原裁定以：聲請意旨雖以抗告人游智仁所涉違反槍砲彈
02 藥刀械管制條例罪嫌案件，現由原審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
03 第1949號案件受理中，而抗告人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
04 論期日，當庭聲請傳喚證人陳威儒，然迄今未獲合議庭准
05 許，顯然影響抗告人訴訟上之權利，乃認該承審合議庭執行
06 職務有偏頗疑慮，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聲請合議庭
07 法官迴避等語。經查，聲請意旨所指陳威儒業經第一審法院
08 審理時傳喚到庭結證在案，且第一審法院對其證言如何不可
09 採，已詳述取捨之理由，而抗告人不服該院未採信陳威儒之
10 證言，認有判決理由不備，亦經據此提起上訴。另於原審法
11 院就該案件進行準備程序時，抗告人及其辯護人對陳威儒在
12 第一審法院之證言已表示沒有意見，然仍聲請再傳喚陳威
13 儒，惟陳威儒在第一審法院既已傳喚到案，依刑事訴訟法第
14 196條規定，證人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
15 喚。故若法院認其依憑卷內證據之綜合研判，於審酌業經詰
16 問之證人之證言，而資為判斷是否仍有詰問究明之必要，自
17 難以未再傳喚同一證人，即遽認原審法院合議庭執行職務有
18 偏頗不能公平審判。因認抗告人以前開事由聲請原審法院承
19 審合議庭迴避，與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之要件不符，其
20 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21 三、抗告意旨猶執原聲請合議庭法官迴避之意旨，主張關於證人
22 之調查，非單純屬審判長之訴訟指揮執行方法，並非審判長
23 得單獨決定處分，而係應由法院以裁定行之，然對於抗告人
24 之聲請傳喚上揭證人，合議庭並未以裁定准駁，反逕行進行
25 審理程序，此已客觀上對於該合議庭能否為公平之裁判產生
26 合理懷疑，難謂其執行職務在客觀上無偏頗疑慮，自應予以
27 迴避等語，指摘原裁定不當。惟查，法院本其訴訟指揮之職
28 權行使，對於當事人之主張、聲請，在無礙事實認定及法律
29 適用之前提下，本得審酌相關請求而為訴訟之進行，故當事
30 人不得僅憑該訴訟指揮有利不利之情形，主張將受不公平裁
31 判，進而主張法院有偏頗之虞，聲請法官迴避。是若只對於

法官之指揮訴訟，或調查證據之方法，有所不滿，不能指為有偏頗之虞。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或於判決內說明如何不予調查之理由。是關於調查證據之聲請，法院有准駁之裁量權。抗告人所聲請迴避案件之審判長縱未依抗告人之聲請，為相關證據之調查，亦難認係客觀上足使一般通常之人，均合理懷疑法院有不公平之審判，而有偏頗之虞。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不無誤會。而其餘抗告意旨則仍執前詞，就原裁定已經說明事項，徒憑己見，再事爭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法官 王敏慧

法官 李麗珠

法官 陳如玲

法官 莊松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